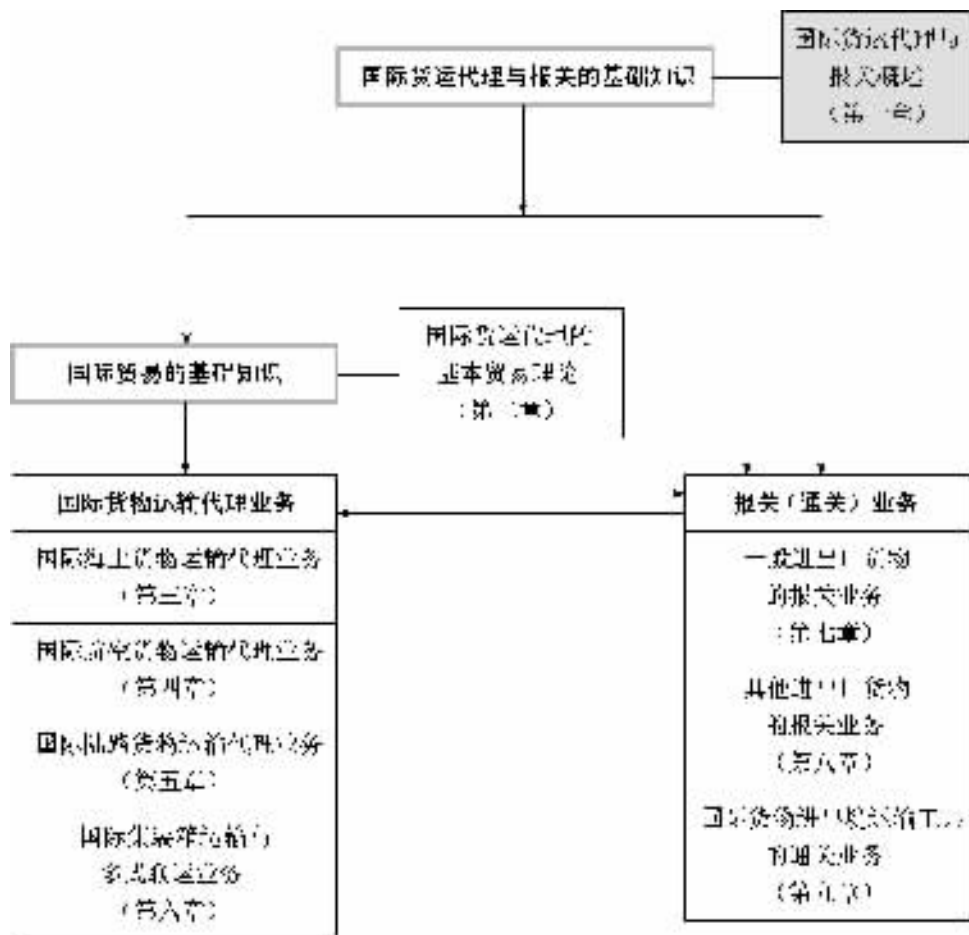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国际货运代理与报关概述



知识目标

- 了解国际货物运输的特点；
- 掌握国际货运代理的概念及业务范围；
- 了解国际货运代理人与无船承运人的区别；
- 掌握海关的性质、任务及权力特点；
- 了解海关的主要业务制度；
- 掌握报关的定义、范围与分类；
- 了解报关管理制度；
- 了解我国对外贸易管制的主要措施。

技能目标

- 理解所学理论知识；
- 能够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结合实际情况选择合理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国际货物运输是国际贸易与国际物流的重要环节,没有国际货物运输,国际间的商品交换、货物流动就不可能实现。国际货运代理作为国际货物运输实现的便捷方式与手段,近年来获得长足发展,不仅能为收发货人提供专业的运输报关服务,而且极大地提高了国际间的货物流通速度与效率,加快了国际物流与国际贸易的发展。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与国际货运代理

在国际贸易和国际物流中,国际货物运输是一个重要的环节。无论在国际贸易中还是在国际物流中,没有运输,国际间商品的交换就不可能实现,合同成交以后,只有通过运输,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条件把商品交给对方,合同才算是最后履行完成。

由于国际货物运输是国家与国家、国家与地区之间的长途运输,中间环节很多,涉及面很广,任何一个承运人或货主都不能亲自处理每一项具体运输业务,许多工作需要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就是为了适应这种需要而产生的。

一、国际货物运输

人类社会的运输活动是与生产活动同时开始的。生产工具、劳动产品以及劳动者本身的空间位置移动是任何社会生产和再生产必须具备的条件。运输通过使产

品的位置发生移动,从而实现了商品的使用价值。运输就其运送对象来说,可以分为货物运输和旅客运输。而货物运输,又可按地域划分为国际货物运输和国内货物运输两大类。

国际货物运输是指货物在国家与国家之间、国家与地区之间的运输,包括国际贸易物资运输和国际非贸易物资(如展览品、援外物资、个人行李、办公用品等)运输。由于国际货物运输主要是国际贸易物资运输,非贸易物资的运输往往只是贸易物资运输部门的附带业务。所以,国际货物运输通常又被称为国际贸易运输,对国家来说就是对外贸易运输,简称外贸运输。

国际货物运输作为国际贸易实现的重要手段,往往在贸易合同签署完毕后,通过使产品的位置发生移动(这就是货物运输),从而实现商品的使用价值。国际货物运输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1) 国际货物运输是一项政策性强的涉外工作。国际货物运输是国际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国际贸易一样,要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在处理货物运输的过程中,经常会涉及国际关系和国家对外政策等问题。因此,国际货物运输既是一项经济活动,也是一项外事活动。

(2) 国际货物运输路线长、环节多。国际货物运输是实现国与国之间的商品流动,运输距离长、环节多,需要使用不同的运输工具,经过不同的国家或地区,中途须经过多次装卸和搬运。在整个运输过程中,如果其中任何一个环节发生问题,都会影响整个国际货物运输的进度。因此,在办理国际货物运输时,要认真做好运输组织工作,注意各环节之间的衔接,共同做好国际货物运输工作。

(3) 国际货物运输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多变。国际货物运输不仅涉及国内外的托运人、收货人、中间商、代理人以及有关的交通部门,还要与商检机构、保险公司、银行、海关等方方面面打交道。同时,又由于各个国家、地区的政策法律规定不一,金融货币制度不同,因而有关的政策、法令、法规迥异。而且各国的港口习惯、运输习惯与经营做法也存在诸多差别,这些复杂的情况都会对国际货物运输产生较大影响。

(4) 国际货物运输时间性强。国际贸易中的商品买卖竞争十分激烈,市场行情多变,因此能否及时载运进出口货物、及时将货物运抵目的地,对履行进出口贸易合同、满足商品竞争市场的需求,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及时结汇,都有着重大意义。因此,无论是主观上还是客观上,都要求运输工作争时间抢速度,安全、准确、高效率地完成。

(5) 国际货物运输风险较大。国际货物运输要远涉重洋,跨越山河,沿途可能要经过具有不同社会制度、不同文化背景的国家 and 地区。国际形势的变化、社会动乱、战争、封锁禁运、各种自然灾害以及意外事故的发生都会影响到国际货物运输,

甚至会带来严重的后果。因此,国际货物运输要承担很大的风险。

二、国际货运代理

(一) 国际货运代理的定义及特点

1. 国际货运代理的定义

当今,国际货运代理界对“货运代理”一词,并没有一个确切的、为世界各国所接受的定义,但一些工具书和相关的国际机构对此都有自己的解释。

例如,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对货运代理的定义是:“货运代理是根据客户的指示,并为客户的利益而揽取货物运输的人,其本人并不是承运人”。货运代理也可以依据这些条件,从事与运送合同有关的活动,如储货(也含寄存)、报关、验收、收款。

我国的有关资料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定义为:“接受货主或承运人的委托,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国际货物运输业务的企业。”

1995年6月29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运代理业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中,国际货运代理业被定义为:“接受进出口业务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行业。”目前我国普遍采用的是《管理规定》所做的定义。根据这个定义,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可以作为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代理人,也可以作为独立经营人,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2. 国际货运代理的特点

国际货运代理是社会分工和代理业不断细化的产物,它具有明显的行业特征,并主要表现在专业性和服务性、代行性和独立性、市场性和风险性三个方面:

(1) 专业性和服务性。从业者需要专业知识、技能、经验作支撑,同时,又需要通过自身的良好服务吸引客户,这是从业者开展国际货运代理活动最基本的条件和要求。

(2) 代行性和独立性。这是由货运代理人的双重职能所决定的。代行性是从委托代理角度和所起的作用而言;独立性是从经营角度和承担的责任而言。两者的区别与接受服务的对象、承办业务的性质以及货运代理人的行为方式等有关。

(3) 市场性和风险性。货运代理企业的经营活动及其成效依赖于市场环境和市场行情,任何市场要素的变化,都会对从业者的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同时,市场进入方便,参与者分布广而分散,具有流动性与隐蔽性、业务链的环节较多以及不同地区和国家的货运习惯和法律的适用性等,使货运代理企业承担难以预测和把握的经营与责任风险。

国际货运代理的上述特性,要求行业的经营者的要有自己明确的目标市场,加强组织管理,建立合理的业务运作模式,协调销售与操作、业务与财务的关系,以及配备具有良好专业基础、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能严格按照风险管理要求和业务运作程序做好本职工作、能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和处置业务随时出现问题的能力的业务人员。

(二) 国际货运代理的作用及业务范围

1. 国际货运代理的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是随着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国际运输方式的变革、信息科学技术的进步发展起来的一个行业,在社会产业结构中属于第三产业,性质上属于服务行业。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角度来看,它隶属于除了农业、采矿业、加工制造业以外的第四个物质生产部门——交通运输业,属于运输辅助行业。在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隶属于商务部(原外经贸部)管辖。

在国际贸易、航运经营及物流活动的过程中,国际货运代理作为专业代理人,在以下几个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1) 组织协调作用。国际货运代理使用最现代化的通信设备(包括资料处理),来推动国际贸易程序的简化。国际货运代理是“运输设计师”,是门到门运输的组织者和协调者。

(2) 开拓控制作用。国际货运代理不仅组织和协调运输,而且影响到新运输方式的创造、新运输路线的开发、新运输费率的制定以及新产品的市场开拓。多年来,我国国际货运代理已在世界贸易中心建立了客户网,有的还建立了分支机构,因此能够控制货物的全程运输。

(3) 中间人作用。国际货运代理作为货物中间人,即发货人或收货人的代理,可以代理的名义及时订舱,洽谈费率,于适当的时候办理货物递交;还可以委托人的名义与承运人结清运费,并向承运人提供有效的服务。

(4) 顾问作用。国际货运代理是企业的顾问,可以提供运费、包装,以及进出口业务所需的单证、金融、海关、领事要求等方面的咨询,还能对国外市场销售的可能性提出建议。

(5) 提供专业服务。国际货运代理的各种服务都是专业化的,其对复杂的进出口业务,海、陆、空运输,结算、集运、仓储、集装箱运输、危险品运输、保险等,都具有专业的知识,特别是对海关手续、运费与运费回扣、港口与机场的业务做法、海空集装箱运输的组织以及出口货物的包装和装卸等有足够的了解。国际货运代理有时还负责申请检验和代向国外客户收取款项等业务。

(6) 提供特殊服务。国际货物代理可以提供各种特殊项目的服务。例如,将小

批量的货物集中成整组货物,这对从事出口贸易的人很有价值。

(7) 费用及服务具有竞争力。国际货运代理可向客户建议采用最新、最省的运输方式,从而协助客户控制运费在货物售价中的比例。国际货运代理可在几种运输方式和众多的承运人中间,就关键的运价问题进行选择,挑选最有竞争能力者负责承运。

2. 国际货运代理的业务范围

现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业务方向一般都局限在其认定的细化市场或目标市场内。根据不同的对象或委托要求,其主要业务范围如下:

(1) 为货主服务的货运代理。其所承担的业务主要包括:为发货人服务时所承担的业务和为收货人服务所承担的业务。

国际货运代理为发货人服务时,其业务主要包括:向货主提供船期、航班、运价,货物出口报验、报关,以及装运港、目的港的运输规定与信息查询;按照委托货运要求,选择运输途径、方式和合适的承运人,确认运费和其他相关费用;接受和审核发货人提供的货运资料,提醒发货人准备货物进出口国家和地区所要求的许可证、检验证明等文件;为发货人准备必要的单据,以备通关查验;向选定的承运人订舱,根据委托安排出运货物进港、仓储(需要时)、计重和计量、检验,包装货物和标记(需要时),办理报关、清关手续,代办货运保险(需要时),把货物交付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掌握装船情况及离港时间,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有关货物出运等信息,向承运人或其代理人代交运费及杂费、取得提单或运单并将它交给发货人或按发货人指示处理等;货物出运后,通过与承运人的装港代理人或目的港代理人联系,监管货物运输过程直到交给收货人;如发生货物损坏、短缺和灭失,协助发货人向承运人进行索赔;发货人委托办理的其他事项。

国际货运代理为收货人服务时,其业务主要包括:接受委托人(收货人)委托,保持与目的港承运人的代理人联系,随时查询和及时掌握货物运达信息;并保持与收货人联系,做好提货文件、费用和接收货物的准备;对需要领取进口许可证和报关纳税的货物,在货物抵达前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货物运达后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进口清关、查验和提货手续;根据委托要求,安排货物仓储和到“门”运输,或拆箱检验、分拨,或安排转运等;向收货人(委托人本身或委托人指定的人)交付货物;协助委托人就货物的短缺、损坏等向承运人进行索赔;委托人要求代办的其他事宜。

(2) 为承运人服务的货运代理。其主要业务包括:与货物出口相关的业务和与货物进口相关的业务。

与货物出口相关的业务:回复托运人有关船期、飞机航班或陆运车辆发运时间、运价和货运相关事宜的查询;接受托运人订舱、订车;填制货物入仓或进场单据、集装箱放行单,并安排货物入仓或进场或装箱;协助船主或码头做好货物舱位配载与

装船、装车与装机工作；审核由码头、场站汇总的货物清单，缮制货物出口单证等，并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情况；向船舶承租人签发滞期或速遣通知（航次租船时）；代签提单或运单给托运人；向托运人代收运费，向有关方代付费用；出口单证汇总及费用审核和结算；有关货运文件送交给委托人并报告出口货载、用箱、费用收取等情况；向各个目的港、车站代理传送货运文件和传递有关货运信息；回复客户查询；承运人和客户要求处理的其他事宜等。

与货物进口相关的业务：获取并审核进口货运文件；向收货人传达货物到港信息；缮制进口货运单证，办理货物进口申报手续；通知和协助港站、码头安排卸货作业；安排上门交付、拆箱交付、或货物转运事宜；收取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办理放货；若为集装箱货物，做好箱子交接、查验等工作；进口单证汇总，向委托方和分包方结算费收与费用；承运人或客户要求处理的其他事宜等。

（三）国际货运代理的行业组织

1.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reight Forwarders Associations, FIATA)于1926年5月31日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成立，是一个非营利性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组织，目前总部设在瑞士苏黎世。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下设代表大会主席团，对外代表FIATA，对内负责FIATA的日常管理。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的会员分为一般会员、团体会员、联合会员和名誉会员四类。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是一般会员，并拥有13个联系会员。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的宗旨是保障和提高国际货运代理在全球的利益。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的主要贡献有：提供各国立法参考的《国际货运代理示范法》；推荐各国国际代理企业采用的《国际货运代理标准交易条件》；制定了FIATA运送指示、FIATA货运代理运输凭证、FIATA货运代理收货凭证、FIATA托运人危险品运输证明、FIATA仓库收据、FIATA可转让联运提单和FIATA收发货人联运重量证明等单证格式范本。

2.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CIFA)

为了维护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经营秩序，保护国际货代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健康发展，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China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ers Association, CIFA)于2000年9月6日在北京正式宣告成立。该协会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质的行业协会。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的宗旨是：维护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利益；保证会

员企业的正当权利;促进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健康发展,更好地为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事业服务。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的主要业务范围是:协助政府主管部门依法规范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经营行为,整顿行业秩序;开展行业市场调研,编制行业统计;组织行业培训及行业发展研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部分职能;为会员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代表全行业加入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开展同业国际交流。

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的主要任务包括:协助政府部门加强行业管理;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管理政策提供建议;保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经营秩序;保护行业利益,维护行业信誉;组织行业人员的业务培训等 11 项。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 2005 年 3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委托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组织实施货代企业业务备案有关事宜》的通知,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负责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备案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四)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1. 国际货运代理业的现状

国际货运代理是社会经济关系复杂化和社会分工发展的产物。国际贸易发展的初期,贸易和运输两者往往结合在一起进行国际间商品交换。公元 10 世纪,国际货运代理开始在欧洲出现,最初是作为佣金代理,依附于进出口贸易商,代表进出口贸易商进行货物的装卸、储存、运输、收取货款等日常工作。以后,随着公共仓库在港口、城市的建立,国际贸易不断扩大,运输业向更多、更广的领域不断延伸,货运代理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逐步发展成中间人性质的独立的行业。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随着世界各国经济贸易往来的日益频繁,跨国经济活动的增加,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在世界范围内迅速发展,目前,世界各国已有国际货运代理公司 40 000 多个,从业人员达 800~1 000 万人之众。但世界范围内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发展极不平衡。发达国家代表了当今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发展水平,主要体现在制度比较完备,业务涉及世界范围,企业的规模比较大,网络比较健全,从业人员的素质较高,并设立跨国的分支机构。它们主要集中在西欧的发达国家和美国、日本、新加坡、韩国,法国有 2 000 多家,美国有 6 000 多家,日本有 400 多家,新加坡有 300 多家,韩国有 200 多家。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发展比较缓慢,制度不够完备,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多数规模较小,服务网点较少,人员缺乏培训,通常以本国业务为主,市场竞争能力较差。

2. 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业的现状

我国国际货运代理行业是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起步的,近年来随着对外开放步伐的加快取得了长足发展。1983 年,中国只有 1 家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至 2004 年

7月1日,全国经审批的货代企业就有5 012家。此外,还有一大批没有取得一级代理资格,但实际从事货代业务的公司和组织。因此,据业内人士估计,全国目前大约有3万余家国际货运代理企业。这些企业遍布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布在30多个部门和领域,国有、集体、私营、外商投资、股份制等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已经成为我国对外贸易运输事业的重要力量。目前,我国80%的进出口贸易货物运输和中转业务,90%的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业务都是通过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来完成的。

尽管我国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数量较多,但其整体实力和管理水平与世界先进水平还有很大的差距。从整体上来讲,我国国际货代行业的发展还存在着“小、少、弱、散”四个方面的问题。所谓小,就是经营规模小,资产规模小;所谓少,就是服务功能少,专业人才少,有效的营销手段少;所谓弱,就是竞争力弱,融资能力弱;所谓散,就是服务质量参差不齐,经营秩序不规范,缺乏有力的网络支持和网络分散。

3. 国际货运代理业的发展趋势

(1) 公司间的并购成为企业提升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从世界范围来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大规模并购日趋普遍。例如,美国国内最大的重件货空运货代EAGLE公司收购了已有102年历史的美国老牌货代CIRCLE公司,新公司在全世界拥有400多个办事处和8 000名员工,年营业额将超过15亿美元。通过此次并购,EAGLE公司由国内承运人一跃成为世界上领先的国际货运企业。

(2) 货运代理企业正在向第三方物流企业发展。国际货运代理业从报关行发展而来已有上百年的历史,属于传统服务业中运输业的子业。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趋势,跨国公司在世界范围内进行的物质交换活动日益频繁,运输的需求由原来的“港到港”发展到“门到门”运输;由原来的海、空、陆等运输方式发展到多种运输方式综合应用的物流服务。由此,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的服务范围也延伸到服务对象的整条供应链的各个环节。例如,马士基物流在全球范围内为宜家家居公司负责仓储、运输、进口分拨、上货架、库存管理,通过专业的物流服务减少宜家家居公司的物流成本。

(3) 信息技术被广泛应用在业务的各个领域。如果说几年前,通过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的因特网网址查询自己的货运单动态还是十分罕见的,那么今天,几乎所有规模较大的货代公司都提供了网上追踪的功能,有的甚至提供了网上打印提单、网上订舱、网上支付运费、网上库存管理、网上供应链管理等服务,这些实际上是靠数据库技术和互联网技术的高速发展来支撑的。由此,更多的货代公司意识到,未来运输服务的竞争实质上已成为信息服务的竞争,能否率先掌握和运用新技术已成为决定成败的关键。

(4) “知识型货代”将成为未来发展的趋势。国际货代公司的业务已经深入到企业的供应链中,除了提供一般的海陆空运输服务,还要根据客户的行业特点、成本

目标、生产流程、供应链网络等信息提供一体化的物流解决方案。因此,国际货运代理业涉及的业务内容已发展到精益化生产、供应链管理、业务流程再造、企业资源计划等,对于员工的知识层次、知识广度、信息技术应用水平有了更高的要求。优秀的国际货运代理的核心业务将逐渐转变为高附加值的咨询服务,而低附加值的物理操作将转包给其他企业。从这个角度来看,“知识型货代”将是国际货运代理业未来发展的趋势。

三、国际货运代理人

(一)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定义及分类

1.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定义

货运代理人(Freight Forwarder/Freight Forwarding/Ocean Freight Forwarder/Forward),在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名称:关税代理人、清关代理人、通关代理人、海运与发运代理人,在台湾地区也被称为“货运承揽人”、“承揽运送人”等。货运代理人这一概念,国际上尚没有公认的、统一的定义。联合国亚洲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United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ESCAP)将其定义为:货运代理人代表其客户取得运输,而本人并不起承运人的作用。

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将其定义为:货运代理人是根据客户的指示,并为客户的利益而揽取货物运输的人,其本人并不是承运人,货运代理人也可以依据这些条件,从事与运输合同有关的活动,如储货(也含寄存)、报关、验收、收款等。

荷兰运输法将货运代理人定义为:为了本人的利益而作为托运人与承运人订立运输合同的人。

我国《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的若干规定》(下称《1990年管理规定》)中将其定义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是介于货主与承运人之间的中介人,是接受货主或承运人委托,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国际货物运输业务的中介。”同时规定:“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除了拥有为代理业务所必需的仓库及小型车队外,一般不经营运输工具,也不经营进出口商品。”

我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还将其定义为: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行业。

我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又将货运代理人的定义扩展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可以作为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代理人,也可以作为

独立经营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上述定义虽不尽相同,但其本质上依然是充当代理人的角色,即按照客户的指示开展业务活动,并按代理项目收取费用。但随着集装箱运输革命和国际多式联运的发展,截至目前,货运代理人的业务范围已大大扩展,法律地位也发生了本质的变化,不但可以作为代理人为货主等代办货物报关、保险、仓储等业务,还可以作为运输合同的当事人,以货运代理人的名义订立多式联运合同并承担全程运输的责任,充当多式联运经营人直接签发提单给客户,成为无船承运人。

2.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分类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业务范围有大有小,大的兼办多项业务,如海、陆、空及多式联运货运代理业务;小的则专办一项或两项业务,如某些航空货运代理和速递公司。较常见的货运代理人主要有以下几类:

(1) 租船订舱代理。这类代理与国内外货方有广泛的业务关系,其主要工作是为托运人办理租船订舱业务。

(2) 货物报关代理。有些国家对这类代理应具备的条件规定较严,如美国规定必须向有关部门申请登记,必须是美国公民,并经过考试合格,发给执照才能营业。

(3) 转运及理货代理。这类代理的办事机构一般设在中转站及港口。

(4) 储存代理。这类代理主要从事货物保管、整理、包装以及保险等业务。

(5) 集装箱代理。这类代理主要从事装箱、拆箱、转运、分拨以及集装箱租赁和维修等业务。

(6) 多式联运代理。这类代理是指多式联运经营人或无船承运人,是与货主签订多式联运合同的当事人。不管一票货物运输要经过多少种运输方式,要转运多少次,多式联运代理必须对全程运输(包括转运)负总的责任。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在国外,对多式联运代理的资格认定都比其他代理要严格一些。

(二) 国际货运代理人与服务对象间的关系

国际货代与货主之间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国际货运代理人受货主委托,为货主提供服务,并根据服务项目、数量和质量从货主那里获得劳务报酬。以海上货运为例,在班轮运输情况下,货运代理人负责订舱,向货主收取一笔劳务费,然后向班轮公司托运货物,并支付运费,而并非从实际承运人那里获得收益。

由此可见,货运代理人完全是为货主服务。其服务内容与国际贸易合同执行和国际贸易运输组织有关,从目的和动机来看纯属商业行为,与实际承运人的工作,包括装载、搬运、积载、运送、卸载等具体运输环节毫无关系。

但是,这种委托关系,必须由一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另一方接受(书面)才能成立。长期的还需签订协议或合同,注明双方的责任权利。

1. 国际货代的权利

- (1) 收取因运送货物、保管储存货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2) 收取因办理投保、报关、报检、签证、银行结汇及其他服务而产生的费用。
- (3) 收取因不能控制的原因致使代理合同难以履行而产生的有关费用。
- (4) 收取委托人支付的佣金和承运人支付的订舱佣金。

(5) 如委托人无理拒付或拖延支付其应付的费用,货代有权对货物行使留置权并有权以某种适当的方式出售货物以补偿其应收取的费用或以委托人留在货代手中的其他款项抵偿。

2. 国际货代的义务

(1) 货代应按照协议或合同中的规定和委托人的指示,办理有关的委托事项,同时货代必须在委托人授权的范围内行事,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代理人承担责任。

(2) 货代应本着忠信、诚实的原则向委托人及时、如实地汇报一切重要事项。

(3) 货代不得收受贿赂或图谋私利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的利益。

(4) 货代在代理期间或在代理协议(合同)终止后,不得将代理过程中所得到的商业情报或重要资料向第三方泄露。

(5) 货代不得将委托人所授予的代理权委托他人行使,如在客观上确有此需要应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6) 货代应对其本人及其雇员所造成的错误或疏漏承担责任,具体包括:①未按照指示交付货物;②办理保险时发生错保、漏保;③报关有误或延迟;④错发错运;⑤未能按照必要的程序取得再出口货物的退税;⑥未按规定收取收货人的货款就交付货物;⑦在代理过程中造成第三方的财产灭失或损坏或人身伤亡;⑧当货代作为缔约当事人时,应对其雇佣的承运人或分运代理人的行为或不行为负责。

(7) 货代应如实向委托人申报账目,如发生特殊开支或个别费用应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3. 委托人的权利

(1) 对于货代所提供的情况或资料不实,或货代故意隐瞒某一事实真相致使委托人遭受损失时,委托人有权向货代追索赔偿并撤销协议(合同)。

(2) 如由于货代图谋私利或与第三方串通或接受贿赂或出卖委托人的机密而使委托人的利益遭受损害时,委托人有权向货代提出赔偿要求,或拒绝支付佣金,或进行起诉,即使上述行为未使委托人遭受损失,委托人亦可行使上述权利。

4.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除应按协议(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办事外,如对货代另有要求时,必

须及时发出明确具体的指示,以便货代凭此执行。

(2) 对于货代提出的征询意见应及时回答,如由于回答不及时或不当而造成某种损失时,委托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委托人应按规定支付代理佣金和其他有关费用。

(4) 委托人通常应预付一笔业务备用金给货代,待代理工作完毕后,由货代报账,多退少补,如由于委托人的责任而使货代遭受经济损失时,应由委托人给予补偿。

(三) 无船承运人

1. 无船承运人的定义

随着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务的迅猛发展,越来越多的国际货运代理人开始扩大其经营范围,以独立经营人的身份为货主提供综合服务,签发提单,成为契约承运人。由于国际货运代理人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责任发生了重大变化,所以国际货运代理人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代理人,而成为了承运人。

区分国际货运代理是代理人还是承运人,也即区分传统意义上的国际货运代理人与无船承运人是十分必要的。如在多式联运中,在货运代理收取运费的情况下,对其究竟是以托运人的代理人身份安排运输,还是以承运人的身份负责运输容易产生混淆。这直接影响到货方索赔的诉讼时效以及诉讼主体的正确选定。

目前,世界各国对于无船承运人的理解不尽相同。只有美国明确了无船承运人的概念并予以管理。在欧洲,虽然只有“FRIEGHT FORWARDER”一种称谓,但申请执照中又分成无船承运人和货运代理执照,其权利、义务和保证金都不一样。我国把无船承运业务从原来的货运业务中剥离出来,确立了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区别于其他经营人和代理人的承运人法律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中规定,无船承运人是指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以承运人身份接受托运人的货载,签发自己的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证,向托运人收取运费,通过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完成国际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条例》规定: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应当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企业法人。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在向交通主管部门提出办理提单登记申请前,需交纳 80 万元人民币保证金;每设立一个分支机构,增加保证金 100 万元人民币。保证金要向中国境内的银行开立专门账户交存。

2. 无船承运人的特征

理论上,无船承运人一般具有以下几方面的特征:

(1) 在法律地位上为承运人。无船承运人有权订立运输合同,签发自己的运输单证,收取运费,但同时也要对货物运输承担责任。

(2) 在海上运输中,作为海运区段的契约承运人。无船承运人本身并不拥有或经营远洋船舶,因而不可能作为实际承运人完成实际的海上运输业务,但在拥有内陆运输工具或货运站等情况下,它可以成为内陆运输实际承运人或场站经营人等。

(3) 无船承运人具有中间承运商身份。对货物托运人而言是承运人,享有与承运人同样的权利并承担义务;对实际承运人而言,是货物的托运人,应承担托运人的义务并享有相应权利。因此无船承运人具有双重身份。

无船承运人在很多情况下作为多式联运经营人出现,此时无船承运人签发联运提单,成为契约承运人,各区段承运人均为实际承运人。契约承运人对全程运输负责,实际承运人对自己的运输区段负责,但这并不影响契约承运人与实际承运人之间的任何追偿权利。

国际货运代理人与无船承运人的区别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国际货运代理人与无船承运人的区别

对比角度	国际货运代理人	无船承运人
运输合同的订立	不可以	可以
收取全程运费	不可以	可以
收取佣金	可以	不可以
收取运费差价	不可以	可以
对全程运输负责	不承担	承担
提单签发	不能	签发全程提单
对委托人的身份	代理人	托运人
法律地位	单一身份	双重身份

第二节 海关及海关业务制度

中国海关的历史源远流长,自产生海关以来,各个不同时期海关的性质以及海关的职责和作用不尽相同。在对外贸易事业迅速发展的今天,海关作为我国国家机关之一,政府又赋予了它更多新的职责与任务。

一、海关的性质及任务

(一) 海关的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

国家的进出关境的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这一规定明确限定了海关作为特定的行政管理机关的特点,即海关行政管理的内容是进出境过程中包括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及其相关进出境行为,并且海关对相关行为的管理是严格限制在进出境环节之内的,与进出境活动无关的任何行为均不属于海关管辖范围。

海关作为特定的行政执法部门,对相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及相关进出境行为进行管理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其他与进出境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如《宪法》、《对外贸易法》、《刑法》、《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外汇管理条例》等。《海关法》是2000年7月进行修订,于2001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海关事务属于中央立法事权,立法权归属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及国务院,除此以外,海关总署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法规、决定、命令,制定规章,作为执法依据的补充,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不得制定海关法律规范,其制定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也不是海关执法的依据。

(二) 海关的任务

《海关法》明确规定海关有四项基本任务,即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以下简称征税),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

1. 海关监管

监管不是海关监督管理的简称,是海关全部行政执法活动的统称。对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进行监管是海关最基本的任务,海关的其他任务都是在监管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的。强调的是海关运用国家和法律赋予的权力,通过一系列管理制度与管理程序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及相关人员的进出境活动实行政管理。海关监管是一项国家职能,其目的在于保证一切进出境活动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的规范和要求,从而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

2. 海关征税

征税即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关税是指“在海关税则中规定的对进出境货品征收的税”。关税的课税对象为进出境的货物和物品,这是关税与其他税种的最本质的区别。另外,关税的概念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关税是指进出境环节的关税本身;广义的关税,不仅包括关税本身,还包括海关在进出境环节代征的其他国内税费,如增值税、消费税、船舶吨税等。本章的关税都指广义的关税概念。依法征收关税是《海关法》明确规定的海关重要任务之一,也是国家保护国内经济、实施财政政策、调整产业结构、发展进出口贸易的重要手段。

关税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也是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工具。关税的征收主体是国家,《海关法》明确将征收关税的权力授予海关,由海关代表国家行使征收关税职能。因此,未经法律授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行使征收关税职能。

3. 查缉走私

查缉走私是海关为保证顺利履行进出境监督管理职能而采取的保障措施。查缉走私是指海关依照法律赋予的权力,在海关监管区和附近的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为预防、打击、制止走私行为,以实现走私活动的综合治理而采取的各项行动。

走私是指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或者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行为。走私在主观上逃避监管,并以偷逃关税、牟取暴利为目的,扰乱宏观经济秩序,冲击民族工业,腐蚀干部群众,毒化社会风气,引发违法犯罪,对国家危害性极大,必须予以严厉打击。

4. 编制海关统计

海关是以实际进出口货物作为统计和分析的对象,通过搜集、整理、加工处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经海关核准的其他申报单证,对进出口货物的品种、数(重)量、价格、国别(地区)、经营单位、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贸易方式、运输方式、关别等项目分别进行统计和综合分析,全面、准确地反映对外贸易的运行态势,及时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实施有效的统计监督,开展国际贸易统计的交流和合作,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

我国海关统计制度规定,列入海关统计的进出口货物有两大类:一是实际进出口的对外贸易货物;二是能影响我国物资储备增减的进出口货物。对于部分不列入海关统计的进出口货物和物品,则根据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和海关管理的需要,实施单项统计。

以上海关的四项基本职能是统一的有机联系的整体。监管职能是基础,征税、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等职能一方面体现了监管职能的要求,同时又为监管职能的实现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除了这四项基本职能以外,近几年来国家通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了海关一些新的职责,比如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海关对反倾销及反补贴的调查等。

二、海关的权力

《海关法》在规定了海关基本任务的同时,为了保证海关各项职能的实现,赋予

海关许多相关的权力。海关权力,是指国家通过《海关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海关的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督管理权力。海关的权力与其行使的各项职能直接相关对应,海关各项权力的设置都是为海关职能的实现提供保障,同时又不超出职能行使所需要的范围。海关权力属于行政权力,其行使受到一定范围和条件的限制,并应当接受执法监督。

(一) 海关权力的特点

海关权力作为一种行政权力,除了具有一般行政权力的基本特征外,还具有以下特点:

1. 特定性

特定性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

(1) 主体的特定性。《海关法》规定“海关是国家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从法律上明确了海关享有对进出关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行政主体资格,具有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权,其他任何机关、团体、个人都不具备行使海关权力的资格,不拥有这种权力。

(2) 权力的特定性。特定性又体现在海关行使权力应在特定范围之内,这种权力只适用于进出关境监督管理领域,而不适用于与进出境无关的各项活动或行为。

2. 独立性

《海关法》规定“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明确了我国海关的垂直领导管理体制,海关行使职权只对法律和上级海关负责,不受地方政府、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干预。《海关法》规定“各地方、各部门应当支持海关依法行使职权,不得非法干预海关的执法行动”。这一规定确保了海关在行政隶属关系上的独立性和海关依法行使职权的独立性。

3. 优益性

海关职权具有优益性的特点,即海关在行使行政职权时,依法享有一定的行政优先权和行政受益权。行政优先权是国家为保障海关有效地行使职权而赋予海关的职务上的优先条件。行政受益权是指海关享受国家所提供的各种物质优益条件。

4. 效力先定性

海关权力的效力先定性表现在海关行政行为一经作出,就应推定其符合法律规定,对海关本身和海关管理相对人都具有约束力。在没有被国家有权机关宣布为违法和无效之前,即使管理相对人认为海关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也必须遵守和服从。

(二) 海关权力的具体内容

根据《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海关权力主要有五项二十多种。

海关权力最主要的是行政权力,具体包括行政许可权、税费征收权、行政监督检查权、行政强制权以及佩带和使用武器权等。

1. 行政许可权

行政许可权是指行政主体根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通过签发许可证或执照的形式,依法赋予特定的行政相对人从事某种活动或实施某种行为的权利或资格的行政行为。具体包括:对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以及从事海关监管货物的仓储、转关运输货物的境内运输、加工贸易备案、变更和核销业务的许可,对报关员的报关从业资格许可等权力。

2. 税费征收权

税费征收权是指海关根据国家有关进出境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征收与进出口行为直接相关的各项税、费的权力。主要包括进出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海关监管手续费、滞报金、滞纳金等。

3. 行政监督检查权

行政监督检查权是海关保证其行政管理职能得到履行的基本权力,主要包括:

(1) 检查权。海关有权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场所;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检查不受海关监管区域的限制;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对走私嫌疑人身体的检查,应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内进行;对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内,海关人员可直接检查,超出这个范围,在调查走私案件时,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才能进行检查,但不能检查公民住处。

(2) 查验权。海关有权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且不受海关监管区域的限制。

(3) 查阅、复制权。海关有权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有关资料。

(4) 查问权。海关有权对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嫌疑人进行查问,调查其违法行为。

(5) 查询权。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和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6) 稽查权。根据《海关法》的规定,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三年内,海关可以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实施稽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以下简称《稽查条例》)规定,海关进行稽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询问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情况和问题;检查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查询被稽查人在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封存有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封存被稽查人有违法嫌疑的进出口货物等。

(7) 施加封志权。海关对有违反《海关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嫌疑的进出境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对所有未办结海关手续、处于海关监管状态的进出境货物、物品、运输工具,有权施加封志,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损毁封志或擅自提取、转移、动用在封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

4. 行政强制权

行政强制权是指海关为了履行对进出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职能,根据规定对行政相对方采取的行政强制。海关行政强制权是《海关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得以贯彻实施的重要保障。具体包括:

(1) 扣留权。海关对于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以及与之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可以扣留。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走私犯罪嫌疑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扣留;对走私犯罪嫌疑人,扣留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48 小时。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对其中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可以扣留。海关对查获的走私犯罪嫌疑人案件,应扣留走私犯罪嫌疑人,移送走私犯罪侦查机构。

(2) 滞报、滞纳金征收权。海关对超期未申报货物征收滞报金;对于逾期缴纳进出口税费的,征收滞纳金。

(3) 提取货物变卖、先行变卖权。进口货物超过三个月未向海关申报,海关可以提取依法变卖处理;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所有人声明放弃的货物,海关有权提取依法变卖处理;海关依法扣留的货物、物品,不宜长期保留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先行依法变卖等。

(4) 强制扣缴和变卖抵缴关税权。海关对于超过规定期限未缴纳税款的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担保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既可以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内扣缴税款;又可以将应税货物依法变卖,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同时,还可以扣留并依法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5) 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权。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在海关依法责令其提供纳税担保,而纳税义务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

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书面通知纳税义务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暂停支付纳税义务人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扣留纳税义务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6) 抵缴、变价抵缴罚款权。根据《海关法》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海关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其保证金抵缴罚款,或者将其被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罚款。

(7) 连续追缉权。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海关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这里所称的逃逸,既包括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自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向内(陆地)一侧逃逸,也包括向外(海域)一侧逃逸。海关追缉时需保持连续状态。

(8) 其他特殊行政强制权。包括处罚担保、税收担保和其他海关事务担保。

• 处罚担保。根据《海关法》及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海关依法扣留有关走私嫌疑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如果无法或不便扣留的,或者有违法嫌疑但依法不应予以没收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当事人申请先予放行或解除扣留的,海关可要求当事人或者运输工具的负责人提供等值担保。未提供等值担保的,海关可以扣留当事人等值的其他财产;受海关处罚的当事人在离境前未缴纳罚款的,或未缴清依法被没收的违法所得和依法被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的,应当提供相当于上述款项的担保。

• 税收担保。根据《海关法》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缴纳期限内有明显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的,海关可以责令纳税义务人提供担保;经海关批准的暂准进出口货物、特准进口的保税货物,收货人须缴纳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其他形式的担保后,才可准予暂时免纳关税。

• 其他海关事务担保。在确定货物的商品归类、估价和提供有效的报关单证或者办结其他海关手续之前,收发货人要求放行货物的,须提供与其依法应履行的法律义务相适应的担保。

5. 佩带和使用武器权

海关为履行职责,可以配备武器。海关工作人员佩带和使用武器的规定,由海关总署会同公安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根据海关总署、公安部联合发布《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海关使用的武器包括轻型枪支、电警棍、手铐以及其他经批准可使用的武器和警械。武器和警械的使用范围为执行缉私任务时;使用对象为走私分子和走私嫌疑人;使用条件必须是在不能制服被追缉逃逸的走私团体或遭遇武装掩护走私,不能制止以暴力劫夺查扣的走私货物、物品和其他物品,以及以暴力抗拒检查、抢夺武器和警械、威胁海关工作人员生命安全非开枪不能自卫时。

6. 其他行政处理权

(1) 行政命令权。如对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企业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退运等。

(2) 行政裁定权。包括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申请,对进出口商品的归类、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禁止进出口措施和许可证的适用等海关事务的行政裁定的权力。

(3) 行政奖励权。包括对举报或者协助海关查获违反《海关法》的案件的有功单位和个人给予精神或者物质奖励的权力。

(4) 行政处罚权。海关有权对尚未构成走私罪的违法当事人处以行政处罚,包括对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处以没收,对有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当事人处以罚款,对有违法情形的报关单位和报关员处以警告以及处以暂停或取消报关资格的处罚等。

除了以上行政处理权以外,在进出境活动的监督管理领域,海关还具有行政立法权和行政复议权。行政立法权指海关总署根据法律的授权,制定发布海关行政规章的权力;行政复议权是指有权复议的海关(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对相对人不服海关行政行为进行复议的权力。

三、海关的主要业务制度

海关的主要业务制度包括监管制度、关税制度、保税制度、稽查制度、统计制度。

(一) 监管制度

监管制度是海关对进出境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进行实际监督管理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监管制度不仅是海关业务活动的主要依据,还是海关征税、海关统计、海关稽查、海关调查等业务活动的重要依据。根据监管对象的不同,海关监管制度可分为货运监管制度、非贸易性物品监管制度、运输工具监管制度等。

1. 货运监管制度

货运监管制度是指规定、调整海关在对进出境货物实施监管过程中发生的法律关系的所有法律规范的总称。按货物进出口时的不同状态,《海关法》将货运监管分为:

(1) 进出口货物监管。指对进口与出口货物、许可证管理货物、应税货物、限制进出口货物、禁止进出口货物进行的监管。

(2) 过境、转运、通运货物监管。指对由境外起运,通过中国境内继续运往境外的货物进行的监管。其中,通过中国境内陆路运输的,称过境货物监管;在境内设立海关的地点换装运输工具,而不通过境内陆路运输的,称转运货物监管;由船舶、航空器载运进境并由原装运输工具载运出境的,称通运货物监管。

(3) 暂准进出口货物监管。指对境外货物暂准运入一国关境经一定时间后再复运出境进行的监管。

(4) 保税货物监管。指对经海关批准未办理纳税手续进境,在境内储存、加工、装配后复运出境的货物进行的监管,又可进一步分为保税区、保税仓库、保税工厂、保税商店等货物的监管。

(5) 其他未办结海关手续货物监管。指对来料加工货物、进料加工货物、补偿贸易进出口货物、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货物以及三资企业进出口货物进行的监管。

2. 非贸易性物品监管制度

非贸易性物品可分为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也可分为自用物品、公用物品、礼品和捐赠物品。海关规定个人携带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携带、邮寄国家限制进出境物品、应税物品的,应当向海关申报,接受海关查验。任何人不得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境物品出入境。

3. 运输工具监管制度

进出境运输工具必须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检查。《海关法》中将运输工具监管概括地分为:

(1) 进出境船舶监管。指对进境船舶、出境船舶、国际航行船舶、兼营船舶、来往港澳小型船舶进行的监管。

(2) 国际民航机监管。指飞机预报、进出境申报检查、装卸货物和上下行李物品检查、过境民航机监管、特殊国际民航免于监管。

(3) 进出境列车、汽车和驮畜的监管。在这类监管中海关执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有:国际铁路联运协定、来往港澳汽车登记规定、陆路边境驮畜进出境申报登记及保证金制度。

(二) 关税制度

1. 关税制度的含义

关税制度是关税政策的具体化、制度化、法律化,由关税征收制度、减免制度、保税制度、退补制度、缴纳制度、纳税争议制度等构成。关税制度是海关管理制度的核心制度,是海关代表国家向进出口纳税义务人征收海关税费的法律依据,也是规范海关稽征行为的基本法律制度。它与作为国家进出境行政管理手段的进出口许可制度、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等共同构成国家进出境货物与物品管理制度。

2. 关税制度的内容

关税制度主要有以下内容:

(1) 纳税义务人。纳税义务人即关税纳税人,是依法有履行关税给付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是关税纳税义务的具体承担者。在关税法律关系中,关税纳税义务人与

关税征收主体相对应,两者都是关税法律关系的主体。我国海关法规定,我国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以及进出口物品的所有人是关税纳税义务人。

(2) 征税对象。征税对象是指应税货物、物品。中国海关对进出口货物按《进出口税则》征税,对于物品按《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征税。

(3) 税则号列。税则号列简称税号,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用以界定海关征税货物、物品的范围。在各国立法中有两种方法确定税号:一是列举法,即在相应的税号项下将商品具体名称一一列出;二是概括法,即按商品大类或者同类行业确定税目。两种方法各有利弊,中国海关综合采用列举法与概括法来确定税则税目。

(4) 税率。税率是应征税额与征税对象之间的法定比例,是计征税款的法定尺度,也是海关关税制度的核心部分。税率高低直接关系到国家与纳税人的经济利益,影响到国际商务关系。中国海关现行关税税率是“从价税率”,即以价格为基础的比例税率。但从1997年7月1日起,试行进口从量税和复合税计征制度。

(5) 纳税环节。关税缴纳环节有两种情况:①通关征税环节。征税对象进入关境后,在海关结关放行之前缴纳关税的实际进出口环节。②稽查征税环节。征税对象入境后,未办结海关手续,经海关许可放行,按海关稽查环节规定时间或者规定情形缴纳关税。

(6) 纳税期限。纳税期限是对纳税义务人缴纳税款的时间限制,是保证关税及时入库,防止偷漏关税的重要措施。我国《关税条例》规定,纳税义务人应当从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次日起十四日内,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

(7) 关税减免。根据《进出口关税管理条例》规定,下列货物可以减免关税:①关税税额在人民币50元以下的一票货物;②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③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④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8) 违章处罚。违章处罚是关税法律制度不可缺少的部分,是法律强制性的直接表现。《海关法》、《刑法》、《关税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对欠税行为、漏税行为、偷逃税行为、抗税行为的处罚都有明确规定。

(三) 保税制度

1. 保税制度的含义

保税制度是国家为鼓励发展加工生产产品出口或在境内进行特定储存而设立的一项特殊的海关业务制度,即对那些在境内从事特定方式加工或储存的进口货物,在其尚未确定最终流向的前提下,给予其在海关监管之下暂免纳税的待遇。

保税制度有以下基本特征:

(1) 进口货物为了特定目的而进境。保税加工和保税储存是保税制度的两种

基本形式。保税加工主要涉及以成品出口为主要导向的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等两种形式；保税储存指货物存放于海关准许的特定场所，在规定期限内复运出境的业务形式。

(2) 进口货物在进境时不能确定其最终的流向。无论是保税加工的进口货物还是进境进行保税储存的进口货物，在进境时享受保税待遇的前提是该货物在进境时能够确认其在将来以特定形式复运出境，或者至少不应具备足够的条件确认该货物的最终消费或使用地在境内。

(3) 在满足特定条件下，保税货物可以暂免缴纳进口环节各项税款。保税货物在海关监管之下在境内进行特定的加工、储存，在适用不同的海关事务担保后，在进境时可以享有暂免缴纳进口环节各项税款的待遇。这种暂免纳税不同于关税的缓纳，因为保税货物在进境时不存在缴纳关税及相关税费的义务；同时，这种暂免也不同于货物的税费减免，因为保税货物的税收暂免是以其将来的复运出境为前提，若保税货物在特定时间内没有履行复运出境的义务，那么保税货物仍然应履行其对国家的关税交付的义务。

2. 保税制度的内容

根据《海关法》的有关规定，经营保税业务通常包括经营保税货物的加工、装配、储存、展示、运输和寄售业务等。

(1) 保税加工(包括装配在内)是指进口的原材料、零配件、辅料等在保税状态下在境内进行加工、制造、装配并将制成品复运出境的业务。

(2) 保税储存是指进口货物在保税状态下在境内特定的区域、场所存放一定时间后，根据需要将货物运离存放场所进行其他处理，包括加工、展示、内销或复运出境的业务。

保税制度项下的各类货物即保税货物属于海关监管货物，有关保税货物的转让、转移以及进出保税场所，应当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接受海关监管和查验。

(四) 稽查制度

稽查制度是指海关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三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三年内，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或单位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进行核查，监督被稽查人进出口活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海关业务制度。

海关稽查的法律依据主要有：国务院 1997 年 1 月 3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2000 年 1 月 11 日以海关总署第 79 号令的形式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以及 2000 年 7 月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的《海关法》。

1. 稽查的对象

稽查对象是指海关稽查监督的客体,是对稽查监督的内容和范围的概括。

(1) 稽查的内容。稽查内容包括:被稽查人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报表、报关单证、合同发票、业务函电等有关资料;有关的进出口货物、物品;存放进出口货物的场所。

(2) 稽查的范围。稽查的范围包括一切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通称为被稽查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的规定,下列六类企业、单位应该接受海关稽查:从事对外贸易的企业、单位;从事对外加工贸易的企业;经营保税业务的企业;使用或者经营减免税进口货物的企业、单位;从事报关业务的企业;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从事与进出口活动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

2. 稽查的目的

海关稽查的目的是监督被稽查人进出口活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可分为直接目的和根本目的两种。

(1) 直接目的。海关稽查的直接目的是监督被稽查人以下进出口行为,以审核该企业进出口活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①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履行;②关税和其他进出口环节税、费的缴纳;③保税货物的进口、使用、存储、加工、销售、运输、展示和复出口;④减免税进口货物的使用和管理;⑤专业报关和代理报关企业的报关业务经营;⑥转关运输和暂准进出口货物的使用、管理;⑦其他进出口活动。

(2) 根本目的。海关稽查的根本目的是通过审查和监督,简化海关手续,强化海关监督管理职能,保障国家进出口法律、法规有效实施,促进对外贸易健康发展,维护国家利益。

3. 稽查的时限

海关稽查的时限是指在一般贸易进出口货物自海关放行之日起三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三年内。

根据海关有关规定,减免税进口货物的监管期限如下:①船舶、飞机为八年;②机动车辆为六年;③其他为五年。

(五) 统计制度

1. 海关统计

海关统计是海关依法对进出口货物贸易进行的统计,是国民经济统计的组成部分。为了有效地、科学地组织海关统计工作,保证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本条例是海关总署会同国家统计局于2005年12

月修订,并于2006年3月1日正式实施的。

海关统计的任务是对进出口货物贸易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和统计监督,进行出口监测预警,编制、管理和公布海关统计资料,提供统计服务。

全国海关统计资料由海关总署统计机构管理,地方海关统计资料由各地海关统计机构管理。按照海关统计条例规定,海关统计的原始资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或经海关核发、确认的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申报单证。

2. 不列入海关统计的进出口货物

不列入海关统计的进出口货物包括:

- (1) 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
- (2) 暂准进出口货物;
- (3) 退运货物;
- (4) 租赁期一年以下的租赁进出口货物;
- (5) 因残缺、短少、品质不良或者规格不符而免费补偿或者更换的进出口货物;
- (6) 海关总署规定的不列入海关统计的其他货物、物品。

3. 海关统计的项目

海关统计的项目是指对进出境货物所需了解的一些基本特征,具体包括进出境货物的品种、数(重)量、价格、国别(地区)、经营单位、贸易方式、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运输方式、进出口日期、进出口口岸等。

(1) 进出口货物的统计项目。对于进出口货物需统计的项目包括:①品名及编码;②数量、价格;③经营单位;④贸易方式;⑤运输方式;⑥进口货物的原产国(地区)、起运国(地区)、境内目的地;⑦出口货物的最终目的国(地区)、运抵国(地区),境内货源地;⑧进出口日期;⑨关别;⑩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统计项目。

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海关监管需要,海关总署还可以对统计项目进行调整。

(2) 进出境货物数量、价格统计。进出境货物的品种、数(重)量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的有关规定进行统计;进出境货物的价格统计,按我国海关统计的规定,进口货物的价格按到岸价格统计,出口货物的价格按离岸价格统计,可分别以人民币和美元计值。

(3) 进出境货物原产国(地区)、起运国(地区)、境内目的地统计。进出境货物的统计国别和地区反映了我国与各贸易伙伴国的贸易关系。我国海关统计规定,进口货物的归属国别和地区分别按原产国(地)和起运国(地)统计,出口货物的归属国别和地区分别按最终目的国(地)和运抵国(地)统计。其中,原产国(地)指货物的生产、开采或加工制造的国家(地区);对需经过几个国家(地区)加工制造的进出口货

物,以最终一个对货物进行经济上可视为实质性加工的国家(地区)作为该货物的原产国(地)。起运国(地)指将货物起始发出直接运抵或在运输中转国(地)未发生任何商业性交易的情况下运抵我国关境的国家(地区)。最终目的国(地)指出口货物已知的消费、使用或进一步加工制造的国家(地区)。运抵国(地)指出口货物离开我国关境直接运抵或在运输中转国(地)未发生任何商业性交易的情况下最后运抵的国家(地区)。

(4) 进出境货物经营单位统计。进出境货物的经营单位是指在海关登记注册、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境内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各地海关统计部门统一登记管理。

(5) 进出境货物贸易方式统计。进出境货物贸易方式统计是指以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管方式为基础,进行分类统计,包括一般贸易、加工贸易、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设备物品、边境小额贸易、易货贸易、保税仓库进出境货物等。

(6) 进出境运输工具统计。进出境运输工具统计指按载运货物进出我国关境时所使用的运输工具进行分类统计,包括江海运输、铁路运输、公路运输、航空运输、邮政运输等。进出境货物的统计日期按海关查验放行的日期统计。

第三节 报关与报关管理

报关与海关管理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报关是向海关办理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手续及其他相关手续的行为。而海关作为国家进出境的监督管理机关,根据《海关法》和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授权对报关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则是实现其职能的重要措施。

一、报关

(一) 报关的定义、范围及分类

1. 报关的定义

国际贸易、国际交流及交往活动往往都是通过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人员的进出境来实现的。《海关法》第八条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出境。”同时《海关法》第九条规定:“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因此,由设关地进出境并办理相关的海关手续是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基本规则,也是进出境运输

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履行的一项基本义务。

从广义上讲,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其中,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是报关行为的承担者,是报关的主体,也就是报关人。报关的对象是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报关的内容是办理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手续。

但在实际工作中,有时我们也把向海关申报称为报关,这是狭义的报关概念。我们还经常使用“通关”这一概念来说明进出境活动。通关与报关概念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两者都是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而言的,但报关是从海关管理相对人的角度,仅指向海关办理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手续,而通关不仅包括海关管理相对人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还包括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依法进行监督管理,批准其进出境的管理过程。

另外,在货物进出境过程中,还需要办理“报检、报验”手续。报检、报验与报关不同,指的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进出口检验、检疫部门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其他检验、检疫手续。一般而言,报检、报验手续要先于报关手续办理。

2. 报关的范围

根据《海关法》第二条关于海关“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的规定,所有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都需要办理报关手续。

(1) 进出境运输工具。进出境运输工具主要包括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在国际间运营的各种境内或境外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等。

(2) 进出境货物。进出境货物主要包括一般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暂准进出境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及其他进出境货物。另外,一些特殊形态的货物,如通过电缆、管道输送进出境的电、水等和无形的货物,如附着在货品载体上的物件等也属于报关的范围。

(3) 进出境物品。进出境物品主要包括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行李物品是指以进出境人员携带、托运等方式进出境的物品;邮递物品是指以邮递方式进出境的物品;其他物品主要包括: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自用物品,以及通过国际速递进出境的部分快件等。

3. 报关的分类

由于报关所涉及的范围比较大,内容比较多,所以可以按照以下几种方式对其进行分类:

(1) 按照报关的对象分类。由于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管要求各不相同,报关可分为运输工具的报关、货物的报关和物品的报关三类。

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作为货物、人员及其携带物品的进出境载体,主要是向海关直接交验随附的、符合国际商业运输惯例、能反映运输工具进出合法性及其所承运货物、物品情况的合法证件、清单和其他运输单证,报关手续较为简单。

进出境物品由于其非贸易性质,且一般限于自用,数量较为合理,报关手续也很简单。

进出境货物由于其涉及商品知识、法律、税务、外贸等,报关手续较为复杂,需要由精通海关法律、法规、海关业务制度和办理海关手续的技能的专业人员办理。

(2) 按照报关的目的分类。按照报关目的不同,主要可以分为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由于海关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境和出境有不同的管理要求,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根据进境或出境的目的分别形成了一套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手续。另外,由于运输或其他方面的需要,有些海关监管货物需要办理从一个设关地点运至另一个设关地点的海关手续,在实践中产生了“转关”的需要,转关货物也需要办理相关的报关手续。

(3) 按照报关的主体分类。按照报关的实施主体不同,可以分为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报关是一项专业较强的工作,尤其是进出境货物的报关比较复杂,一些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物品的所有人由于经济、时间、地点等方面的原因不能或者不愿意自行办理报关手续,而委托代理人代为报关,从而形成了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两种报关类型。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业务称为自理报关。根据我国海关目前的规定,自理报关单位必须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和报关权。

代理报关是指接受进出口收发货人的委托,代理其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我国海关把有权接受他人委托办理报关业务的企业称为报关企业。报关企业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并向海关注册登记后方能从事代理报关业务。

根据代理报关法律行为的责任承担不同,代理报关又分为直接代理报关和间接代理报关。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报关企业自身的名义向海关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在直接代理中,代理人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被代理人;而在间接代理中,报关企业应当承担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己报关时所应当承担的相同的法律责任。

(二) 报关的基本内容

1. 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基本内容

国际贸易的交货、国际间人员往来及其携带物品的进出境,除经其他特殊运输

方式外,都要通过各种运输工具的国际运输来实现。根据我国《海关法》的规定,所有进出我国关境的运输工具必须经由设有海关的港口、车站、机场、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及其他可办理海关业务的场所申报进出境。进出境申报是运输工具报关的主要内容。根据海关监管的要求,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在运输工具进入或驶离我国关境时均应如实向海关申报运输工具所载旅客人数、进出口货物数量、装卸时间等基本情况。

根据海关监管的不同要求,不同种类的运输工具报关时所需递交的单证及所要申明的具体内容也不尽相同。总的来说,运输工具进出境报关时须向海关申明的主要内容有:运输工具进出境的时间、航次;运输工具进出境时所载运货物情况,包括过境货物、转运货物、通运、溢短卸(装)货物的基本情况;运输工具服务人员名单及其自用物品、货币、金银情况;运输工具所载旅客情况;运输工具所载邮递物品、行李物品的情况;其他需要向海关申报清楚的情况,如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运输工具被迫在未设关地点停泊、降落或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等情况。除此之外,运输工具报关时还需提交运输工具从事国际合法性运输必备的相关证明文件,如船舶国籍证书、吨税证书、海关监管簿、签证簿等,必要时还需出具保证书或保证金。

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就以上情况向海关申报后,有时还需应海关的要求配合海关检查,经海关审核确认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可以上下旅客、装卸货物。

2. 进出境货物报关的基本内容

进出境货物的报关比较复杂。根据海关规定,进出境货物的报关业务应由依法取得报关员从业资格,并在海关注册登记的报关员办理。进出境货物的报关业务包括:按照规定如实申报进出口货物的商品编码、实际成交价格、原产地及相应优惠贸易协定代码等,并办理添制报关单、提交报关单证等与申报有关的事宜;申请办理缴纳税费和退税、补税事宜;申请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备案、变更和核销及保税监管等事宜;申请办理进出口货物减税、免税等事宜;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查验、结关等事宜;办理应当由海关单位办理的其他事宜。

3. 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内容

《海关法》规定,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所谓自用合理数量,对于行李物品而言,“自用”指的是进出境旅客本人自用、馈赠亲友而不适用于出售或出租的,合理数量是指海关根据进出境旅客旅行目的和居留时间所规定的正常数量;对于邮递物品,则指的是海关对于进出境邮递物品规定的征、免税限制。自用合理数量原则是海关对进出境物品监管的基本原则,也是对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要求。

(1) 进出境行李物品的报关。当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海关法律都规定对旅

客进出境采用“红绿通道”制度。我国海关也采用了“红绿通道”制度。我国海关规定:进出境旅客在向海关申报时,可以在分别以红色和绿色作为标记的两种通道中进行选择。带有绿色标志的通道适用于携运物品在数量和价值上均不超过免费限额,且无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境物品的旅客;带有红色标志的通道则适用于携运有上述绿色通道适用物品以外的其他物品的旅客。对于选择红色通道的旅客,必须填写“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海关规定的其他申报单证,在进出境地向海关作出书面申报。

(2)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关。进出境邮递物品的申报方式由其特殊的邮递运输方式决定。我国是《万国邮政公约》的签约国,根据《万国邮政公约》的规定,进出口邮包必须由寄件人填写“报税单”(小包邮件填写绿色标签),列明所寄物品的名称、价值、数量,向邮包寄达国家的海关申报。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税单”和“绿色标签”随同物品通过邮政企业或快递公司呈递给海关。

二、报关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对报关单位及其报关员的主体资格管理,规范报关行为,明确报关单位、报关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责任,《海关法》和相关行政法规、规章,明确了一系列报关管理制度。报关管理制度是海关依法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报关资格进行审定批准以及对其报关行为进行规范和有效管理的业务制度。

(一) 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制度

《海关法》第九条及第十一条规定,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因此,向海关注册登记是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向海关报关的前提条件。

报关注册登记制度,又称海关注册登记制度,是指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提供规定的法律文书,申请报关资格,经海关审查核实,准予办理报关业务的管理制度。

根据《海关法》的规定,可以向海关办理报关注册登记的单位有两类:一是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主要包括依法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等;二是报关企业,主要包括报关行、国际货物运输公司等。对于其他企业和单位,海关一般不接受申请办理报关注册登记。

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一般包括申请、海关审查、颁发证书三个步骤。

1. 申请

(1) 企业办理专业报关注册的手续。经海关总署批准,并领取了工商营业执照

的专业报关企业,应持上级批文及营业执照向主管地海关领取《专业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申请书》和《报关人员清表》。申请单位办理专业报关注册,须向海关提交下列文件:《专业报关企业注册登记申请书》;海关总署的批准文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企业情况登记表》、《企业管理人员情况表》;财政部门或法律规定的其他部门出具的验资报告及开户银行账号;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的主管报关业务的负责人和报关员的姓名、联系电话号码和身份证号码;专业报关企业印章、报关专用章、企业负责人或主管报关业务负责人和报关员印章(或签字)备案文件;风险担保金缴纳收据;海关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

经海关审核上述单证齐全、有效、正确,可为申请单位签发《专业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该企业即可在所在关区从事专业报关活动。

专业报关企业需在所在关区(即直属海关)各口岸办理报关纳税等事宜,如需办理所在关区以外口岸报关事宜的,应向所在地海关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地海关征得异地海关同意,报海关总署批准后,方可在异地办理报关业务。

专业报关企业在报关时,需向海关出示委托人的正式委托书。报关委托书是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签订的委托办理进出口货物通关手续的协议书。该委托书应载明双方的名称、地址、法人代表、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代理事项、双方责任、权限和期限等内容,并加盖双方公章。

(2) 企业办理代理报关注册的手续。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领取《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批准证书》之后,凭此批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再向所在地海关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代理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申请书》,并持所有相关文件(参照专业报关企业)到海关办理代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经企业所在地海关审核批准,便可在该关区各口岸代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手续,但不能在其他海关辖区从事代理报关活动。特殊情况需经所在地海关征得异地海关同意,报海关总署批准后,方可在异地海关办理报关业务。

(3) 企业办理自理报关注册的手续。自理报关企业是指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并在海关履行注册登记手续,只为本企业(单位)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手续的境内法人。申请办理自理报关注册登记的企业应向其所在地海关(直属海关或直属海关授权的隶属海关,以下简称主管海关)递交下列文件资料副本(或复印件):国务院、商务部,或省、市、自治区及各地方经贸主管部门批准成立企业的文件,或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的合同、章程;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企业情况登记表》、《企业管理人员情况表》;企业的财会管理制度、账册设置情况;法定代表人及主管报关业务的负责人和报关员的姓名、联系电话号码和身份证号码;企业印章、报关专用章、企业负责人或主管报关业务的负责人和报关员印章(或签字)备案文件。

2. 审查

审查即海关对企业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检查。审查的内容包括报关服务场所和提供服务的必要设备情况,企业性质、经营范围、企业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能力以及各种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

3. 发证

海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予以审核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规定的职权范围进行审批,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根据目前海关的规定,专业报关企业的审批权在海关总署,但注册登记手续在所在地海关办理,代理报关企业和收发货人的报关审批权在所在地海关。对符合条件并获批准者海关分别颁发《自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明书》、《专业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代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书》,并给予海关注册登记编号(又称经营单位代码),建立企业档案,便可在所在地海关辖区内任何口岸办理报关手续。

(二) 异地报关备案制度

一般来讲,在海关办理了报关注册登记的企业,只能在企业所在地海关所辖管区各口岸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手续。可是在实际货物进出口业务中,企业常常需要在所在地海关以外的口岸进出口货物,因而产生了异地报关的需要。

异地报关备案制度是指已经在所在地海关办理了报关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为取得在其他所辖关区报关的资格,而在有关海关办理报关备案审批手续的海关管理规定。异地报关备案制度一般只适用于自理报关企业,如三资企业等。自理报关企业异地报关备案的程序包括申请、审核和发证三个阶段。

1. 申请

自理报关企业申请去其他海关办理自理报关备案手续,须向其所在地海关提交如下文件资料副本(或复印件):

(1) 国务院、外经贸部,或省、市、自治区及各地方经贸主管部门批准成立企业的文件,或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 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 企业的合同、章程;

(4) 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5) 《企业情况登记表》;

(6) 企业印章、报关专用章、企业负责人或主管报关业务的负责人和报关员印章印模;

(7) 《自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证明书》。

2. 审核

注册地海关对申请企业呈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在《自理报关备案申请书》正本“备案情况”栏内加注意见并加盖印章,在材料齐全、完整并符合要求后,与企业递交的有关文件、资料一起制作“关封”。同时,海关还在《自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明书》正本“备案情况”栏内批注海关审核批准的情况,一并退交申请企业。“关封”可由申请企业送有关海关办理异地报关备案手续。

3. 发证

申请企业在向备案地海关递交原注册地海关制作的“关封”,备案地海关审核申请企业递交的文件、资料,确认齐全、有效后,向申请企业签发《自理报关单位报关备案证明书》。至此,申请企业即可在异地海关辖区内各口岸办理报关业务。专业报关企业和代理报关企业一般不得开展异地报关业务。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办理异地报关业务时,应当经所在地海关同意或备案地海关同意后,报海关总署审批。其申请手续与自理报关单位的申请手续相同。

(三) 海关年审制度

海关年审制度是指报关单位和报关员每年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向海关递交规定的文件资料,由海关对其报关资格进行年度审核,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继续开展报关业务条件的海关管理规定。

报关单位申报年审的时间为每年的1月1日至4月30日。超过年审期限,由于企业自身原因不来参加年审的,海关将视为企业自动放弃报关资格。如果需要再行开展报关业务,需按前述有关要求,重新办理海关注册登记手续。

已经在其他海关办理异地报关备案的企业,应于通过年审后,持《报关备案证明书》到备案地海关办理年审手续。不按期办理异地报关备案年审手续的,将自动失去异地报关资格。

1. 报关注册单位的年审程序

报关注册单位向其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年审,须提交下列单证:

- (1) 《报关注册登记证明书》(包括专业、代理、自理报关注册登记证明书)正本;
- (2) 《报关单位年审报告书》(年审报告书的内容包括:年报关业务量;报关差错率、退单率;协助海关查验、征税、核销表现突出的情况或走私违规情况;企业经营管理情况;报关单位的行政印章)一式两份;
- (3) 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4) 报关企业的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复印件。

年审不合格的报关企业,海关将分不同情况,规定报关企业在一定期限内要达到海关规定的要求,方能继续开展报关业务。在规定期限内达不到海关规定要求

的,将丧失开展报关业务的资格。超过年审期限,由于企业自身原因不来参加年审的,海关将视为企业自动放弃报关资格。如果需要再开展报关业务,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办理海关注册登记手续。

2. 异地报关备案单位的年审程序

报关单位向其所在地海关办妥年审手续后,如在其他海关办理了异地报关备案手续,应在年审或发证后三个月内,在异地报关备案的海关办理异地报关备案单位年审手续,并须向备案海关提交下列证件:

- (1) 注册地海关已年审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明书》(复印件);
- (2) 注册地海关已年审的《报关单位年审报告书》(复印件);
- (3) 异地报关备案地海关签发的《报关单位备案证明书》正本。

海关审核异地报关备案单位的年审资料认为符合年审要求的,在《报关单位备案证明书》“年审”栏内批注年审情况,加盖“海关专用章”退还报关备案单位。《注册登记证明书》复印件及《年审报告书》复印件由异地备案海关留存。

报关企业如不按期办理异地报关备案年审手续的,海关将视其为自动放弃异地报关资格。

(四) 报关员的注册登记与考核管理制度

报关员在进出口货物的通关工作中起着重要作用。报关员的业务水平和报关的质量,直接影响着通关速度和工作效率,也直接影响着报关单位的经济效益和企业的声誉,甚至影响到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因此,必须提高报关员的业务水平和加强对报关员的管理。

1. 报关员的注册登记制度

报关员注册登记是指通过报关员资格考试、依法取得报关员资格证书的人员的所属报关单位向所在地海关申请注册登记并获取报关员证件的行为。

(1) 注册条件。《海关法》规定,报关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未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报关业务。海关实行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制度。凡考试合格、依法取得报关员资格证书者,方可申请报关员注册登记。报关员必须受聘于报关单位。目前,我国海关不接受由报关员以个人名义向海关申请的注册登记。一名报关员,只能受聘于一家报关单位。该报关单位必须是与报关员签订了劳动合同的企业。

报关员注册登记,是由所属单位以单位的名义为其申请的。报关员的报关行为,是基于报关单位的授权而从事的,并不是以本人的名义办理报关业务。因此,报关单位对其所属报关员的报关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是,报关员明知报关单位的行为违法而故意实施,应当与报关单位一并承担连带责任。

(2) 注册程序。①报关单位需向海关提出申请。依法取得报关员资格证书者,如需注册成为报关员,应由其所属的已在海关注册登记的报关单位向所在地海关提出报关员注册的申请。除了报关员资格证书外,还需出具下列文件或资料:报关员注册申请书;海关核发的报关企业登记证书或者收发货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申请注册人所属报关单位的用工劳动合同或证明申请注册人为本单位正式职工的人事证明文件;申请注册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报关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海关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资料。②海关审核。海关对申请报关员注册的报关单位提交的上述有关文件或资料进行审核,确定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作出是否符合注册条件的审核意见,并决定是否给予注册。③颁发报关员证。海关对符合报关员注册条件的人员予以办理注册手续。

2. 报关员的考核管理制度

海关总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记分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记分考核管理办法》),自2005年1月1日起实施。《记分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对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报关员,海关中止其报关员证效力,不再接受其办理报关手续。报关员应当参加注册登记地海关的报关业务岗位考核,经岗位考核合格之后,方可重新上岗。《记分考核管理办法》的颁布实施,是海关加强对报关员报关行为动态的实时监控的重要举措。

(1) 记分考核管理的对象和范围。报关员记分考核管理对象是取得报关从业资格,并按照规定程序在海关注册登记,持有报关员证件的报关员,即在职报关员。

海关对出现报关单填制不规范、报关行为不规范,以及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或者有走私行为未被海关暂停执业、撤销报关从业资格的报关员予以记分考核。

(2) 记分考核管理的性质。海关对报关员的记分考核管理从性质上讲是一种教育和管措施,而不是行政处罚。海关对记分达到一定分值的报关员实行岗位考核管理,目的是督促其增强遵纪守法意识,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履行报关员义务。

报关员因为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或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走私等其他违法行为,由海关处以暂停执业、取消报关从业资格处罚的,不适用于《记分考核管理办法》,而应按照《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规定处理。

(3) 记分考核管理量化标准。记分周期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报关员在海关注册登记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不足1年的,按一个记分周期计算。一个记分周期期满后,记分分值累加未达到30分的,该周期内的记分分值予以消除,不转入下一个记分周期。但报关员在一个记分周期内办理变更注册登记报关单位或者注销手续的,已记分分值在该记分周期内不予以消除。

第四节 我国的对外贸易管制制度

一、对外贸易管制的主要措施

对外贸易管制是指一国政府为了国家的宏观经济利益、国内外政策需要以及履行国际条约的义务,确立实行的各种管制制度,设立相应的管制机构和规范对外贸易的总称。

目前国际上对对外贸易管制通常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按照管理目的分为进口贸易管制和出口贸易管制;另一种则是按其管制手段分为关税措施和非关税措施。我国对外贸易管制则是按管制对象分为货物进出口管制、技术进出口管制和国际服务贸易管制。

进出口许可证管理是指由商务部或者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制定并调整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以签发进出口许可证的形式对该目录商品实行的行政许可管理。

进出口许可证是国家管理货物进出口的凭证,不得买卖、转让、涂改、伪造和变更。凡属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在进口或出口前按规定向指定的发证机关申领进出口许可证,海关凭进出口许可证接受申报和验放。

(一) 进口许可证管理

进口许可证是我国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中具有法律效力,用来证明对外贸易经营者所经营的是列入国家进口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商品,允许合法进口的证明文件,是海关验放该类货物的重要依据,如表 1-2 所示。

(1) 进口许可证管理范围。2007 年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只有一类,即消耗臭氧层物质。

(2) 报关规范。①进口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一年,当年有效。特殊情况需要跨年度使用时,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次年 3 月 31 日,逾期自行失效,海关不予放行。②进口许可证不得擅自更改正面内容。如需更改,经营者应当在许可证限期内提出更改申请,并将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由原发证机关重新换发许可证。③进口许可证管理实行“一证一关”(即进口许可证只能在一个海关报关)管理。一般情况下,进口许可证为“一批一证”(即进口许可证在限期内一次报关使用)。如要实行“非一批一证”(即进口许可证在限期内可多次报关使用),应当同时在该进口许可证备注栏内打印“非一批一证”字样,最多不超过 12 次,并由海关在许可证背面“海关验放

签注栏”内逐批签注核减进口数量。

(3) 溢短装数量管理。对进口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大宗、散装货物,溢装数量按照国际贸易惯例办理,即报关进口的大宗、散装货物的溢装数量不得超过进口许可证所列进口数量的5%。对不实行“一批一证”的大宗、散装货物,在每批货物进口时,按其实际进口数量进行核扣,最后一批进口货物进口时,其溢装数量按该许可证实际剩余数量并在规定的溢装上限5%内计算。

表 1-2 进口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许可证

IMPORT LICE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0001502

1. 进口商: Importer			3. 进口许可证号: Import licence No.			
2. 收货人: Consignee			4. 进口许可证有效截止日期: Import licence expiry date			
5. 贸易方式: Terms of trade			8. 出口国(地区): Country/Region of exportation			
6. 外汇来源: Terms of form'gn exchange			9. 原产地国(地区): Country/Region of origin			
7. 报关口岸: Place of clearance			10. 商品用途: Use of goods			
11. 商品名称: Description of goods			商品编码: Code of goods			
12. 规格、型号 Specification	13. 单位 Unit	14. 数量 Quantity	15. 单价() Unit price	16. 总值() Amount	17. 总值折美元 Amount in USD	
18. 总计 Total						
19. 备注 Supplementary details			20. 发证机关签章 Issuing authority's stamp & signature			
			21. 发证日期 License date			

第一联正本提货人办理海关手续

海关验放签注栏在背面

(二) 出口许可证管理

出口许可证是我国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中具有法律效力,用来证明对外贸易经营者所经营的是列入国家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允许商品合法出口的证明文件,是海关验放该类货物的重要依据,如表 1-3 所示。

表 1-3 出口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

EXPORT LICE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0077522

1. 出口商: Exporter		3. 出口许可证号: Export licence No.				
2. 发货人: Consignor		4. 出口许可证有效截止日期: Export licence expiry date				
5. 贸易方式: Terms of trade		8. 进口国(地区): Country/Region of purchase				
6. 合同号: Contract No.		9. 付款方式: Payment				
7. 报关口岸: Place of clearance		10. 运输方式: Mode of transport				
11. 商品名称: Description of goods		商品编码: Code of goods				
12. 规格、型号 Specification	13. 单位 Unit	14. 数量 Quantity	15. 单价() Unit price	16. 总值() Amount	17. 总值折美元 Amount in USD	
18. 总计 Total						
19. 备注 Supplementary details			20. 发证机关签章 Issuing authority's stamp & signature			
			21. 发证日期 License date			

第一联正本提货人办理海关手续

海关验放签注栏在背面

(1) 出口许可证管理范围。2007年实行出口许可管理的货物有41种,包括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活鸡、小麦、稀土、煤炭、原油、成品油、锯材、棉花、汽车及其底盘等商品。

(2) 报关规范。①出口许可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出口许可证需要跨年度使用时,有效期的截止日期不得超过次年2月底。出口许可证应当在限期内使用,逾期自行失效,海关不予放行。②出口许可证不得擅自更改内容。如需更改,经营者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提出更改申请,并将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由原发证机关重新换发许可证。③出口许可证管理实行“一证一关”制、“一批一证”制和“非一批一证”制。实行“非一批一证”制的,签发出口许可证时应在备注栏内注明“非一批一证”,但最多不超过12次,并由海关在许可证背面“海关验放签注栏”内逐批签注核减出口数量。实行“非一批一证”制的货物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补偿贸易项下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其他在《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中规定实行“非一批一证”的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

(3) 溢短装数量管理。溢短装货物应为大宗、散装货物。溢短装数量按照国际贸易惯例办理,即报关出口货物的溢短装数量不得超过出口许可证所列出口数量的5%。不实行“一批一证”制的,最后一批出口货物的溢短装数量,不得超过最后一批实际出口数量的5%。发证机关在签发此类出口商品许可证时,一律严格按照出口配额数量及批准文件核定的数量签发,并按许可证实际签发数量核扣配额数量,不在出口配额数量或批准文件核定的数量基础上加上按国际贸易惯例允许的溢短装数量签发许可证。

(三) 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

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是我国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制度中的主体管理部分,国家基于对该类货物的统计和监督需要而实行的一种在任何情况下对进口申请一律批准,具有自动登记性质的许可管理。

(1) 适用范围。根据2007年自动进口许可证目录最新规定,包括肉鸡、植物油、酒、烟草、铝、煤、铁矿砂、氧化铝等共643种货物。

(2) 贸易类别范围。进口列入《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的商品,在办理报关手续时需向海关提交自动进口许可证,但下列情形免交:①加工贸易项下进口并复运出口的(原油、成品油除外);②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或者投资额内生产自用的(旧机电产品除外);③货样广告品、试验品进口,每批次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④暂时进口的海关监管货物;⑤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进入保税仓库、保税物流中心的属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免领自动进口许可证的。

(3) 报关规范。自动进口许可证有效期为六个月,但仅限公历年度内有效。自

动进口许可证项下货物原则上实行“一批一证”管理,对部分货物也可实行“非一批一证”管理。对实行“非一批一证”管理的,在有效期内可以分批累计报关使用,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六次;海关在自动进口许可证原件“海关验放签章栏”内批注后,海关留存复印件,最后一次使用后,海关留存正本。同一进口合同项下,收货人可以申请并领取多份自动进口许可证。

(4) 溢短装数量管理。海关对散装货物溢短装数量在货物总量正负5%以内的予以免证验放;对原油、成品油、化肥、钢材四种大宗货物的散装货物溢短装数量在货物重量正负3%以内予以免证验放。对“非一批一证”进口实行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大宗散装商品,每批货物进口时,按实际进口数量核扣自动进口许可证额度数量;最后一批货物进口时,其溢装数量按该自动进口许可证实际剩余数量并在规定的允许溢装上限内计算。

二、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货物为民生之本,技术为强国之源。因此,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是我国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的主题,是国家对外贸易管制中极其重要的管理制度。其管理范围包括禁止进出口货物和技术、限制进出口货物和技术、自由进出口的技术以及自由进出口中部分实行自动许可管理的货物。

(一) 禁止进出口管理

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人民的生命健康,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和协定,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对外贸易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调整并公布禁止进出口货物、技术目录。海关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禁止进出口目录商品实施监督管理。

(二) 限制进出口管理

1. 限制进口货物管理

(1) 许可证件管理。它是指在一定时期内,根据国内政治、工业、农业、商业、军事、技术、卫生、环保、资源保护等领域的需要,以及为履行我国所加入或缔结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以经国家各主管部门签发许可证件的方式,来实现各类限制进口的措施。

许可证件管理主要包括进口许可证、濒危物种进口、可利用废物进口、进口药品、进口音像制品、黄金及其制品进口等管理。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签发上述各项管理所涉及各类许可证件。

(2) 进口配额限制管理。它是指在一定时期内(一般是一年)国家规定进口商

品数量总额,在限额内,经国家批准后允许进口,如超出限额则不准进口的措施。目前采用关税配额与许可证结合使用的管制方式。

2. 限制出口货物管理

目前,我国限制出口货物按照其限制方式划分为出口配额限制、出口非配额限制。

(1) 出口配额限制。它是指在一定时期内为了建立公平竞争机制,使我国商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竞争力,保障最大限度的收汇,保护我国产品的国际市场利益,国家对部分商品的出口数量直接加以限制。在我国,出口配额限制有两种管理形式,即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和出口配额招标管理。

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它是指国家对部分商品的出口,在一定时期内(一般是一年)规定数量总额,经国家批准获得配额的允许出口,否则不准出口的配额管理措施。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是通过分配的方式,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根据申请者需求并结合其进出口实绩、能力等条件,按照效益、公正、公开和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分配。申请者取得配额证明后,到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发证机关,凭配额证明申领出口许可证。它是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手段对一些重要商品以规定绝对数量的方式来实现限制出口的目的。

出口配额招标管理。它是国家对部分商品的出口,在一定时期内(一般是一年)规定数量总额,采取招标分配的原则,经招标获得配额的允许出口,否则不准出口的配额管理措施。国家各配额主管部门对中标者发放各类配额证明。中标者取得配额证明后,到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发证机关,凭配额证明申领出口许可证。它是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手段对一些重要商品以规定绝对数量的方式来实现限制出口的目的。

(2) 出口非配额限制。它是指在一定时期内根据国内政治、军事、技术、卫生、环保、资源保护等领域需要,以及为履行我国所加入或缔结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以经国家各主管部门签发许可证件的方式来实现的各类限制出口措施。

当前,我国非配额限制管理主要包括出口许可证,濒危物种、两用物项出口以及军品出口等许可管理。

3. 限制进出口技术管理

(1) 限制进口技术管理。我国目前限制进口技术目录主要有《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限制进口技术(第一批)共 16 项,涉及生物、化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生物化工技术领域。国家对限制进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凡进口商品属于《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中限制进口技术的,应履行进口许可手续。限制进口技术的进口许可由商务部管理。

(2) 限制出口技术管理。限制出口技术实行目录管理,属于目录范围内的限制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我国目前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主要是依据《核出口管制清单》、《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清单》、《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清单》等制定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以及《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

(三) 自由进出口管理

除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货物、技术外的其他货物均属于自由进出口范围。

1.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

自动进口许可管理是在任何情况下对进口申请一律予以批准的进口许可制度。这种进口许可实际上是一种在进口前的自动登记性质的许可制度,通常用于国家对这类货物的统计和监督目的,是我国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目前被各国普遍使用的一种进口管理制度。

2. 纺织品出口管理

自2005年3月1日起,我国自主对输往美国、欧盟(25个成员国)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部分纺织品实行纺织品出口自动许可管理。凡出口到以上国家(地区)、列入《纺织品出口自动许可目录》的商品,出口商应申领出口自动许可证并凭此向海关办理出口报关手续。

自2005年7月20日起,我国对欧盟出口的十类纺织品实行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办法(暂行)。凡列入《管理商品目录》的商品,对外贸易经营者(包括中央企业,以下简称“经营者”)应当在出口前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办理临时出口许可的审批手续,并申领许可证,凭许可证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

自2006年1月1日起,我国对出口到美国的七类纺织品实行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办法(暂行)。凡列入《管理商品目录》的商品,对外贸易经营者(包括中央企业,以下简称“经营者”)应当在出口前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办理临时出口许可的审批手续,并申领许可证,凭许可证向海关办理报关验放手续。

双边协议规定需要临时进行数量管理的纺织产品,应申请临时出口许可证。

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实行“一批一证”、“一关一证”,在公历年度内有效,有效期为六个月,逾期作废。

(四)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

我国从2006年1月1日起,正式颁布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新《办法》具有以下特点:首先,增加了管理范围,在原有敏感物项和技术基础上,增加了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同时明确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过境、转运、通运时的许可证管理要求;其次,建立了

进出口许可的属地化管理和中央、地方两级管理制度,企业可在当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领进出口许可证;最后,与《办法》同时公布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目录内大部分物项已确定了唯一的海关编码,将大大加强商务部门和海关对两用物项进出口的监控和管理力度,同时方便企业申报进出口许可和通关。

三、特殊进出口货物的管制

(一) 进口废物管理

国家禁止进口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对进口可以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实行限制管理。根据我国加入的《1989年控制有害废物过境转移巴塞尔公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和国际航运惯例,凡从事我国外贸货物运输的承运人必须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承运我国禁止进口的废物;承运我国允许进口的废物的承运人必须在托运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满足下列四个条件后方可接受订舱:

- (1) 提供我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签发的进口废弃物批准证书;
- (2) 提供我国商检机构或我国国家商检局指定或认可的检验机构签发的进口废物装运前检验合格证明;
- (3) 提供贸易合同的正本复印件,或其编号,或收货人的书面确认;
- (4) 提供收货人的详细名称、地址。

同时,可用作原料使用的废物须到国家环保总局申请进口废物批准证书,报关时须交检验检疫机构的入境货物通关单,国家规定实行“非一批一证”。

(二) 金银及其制品管理

根据有关规定,进口黄金和出口黄金及其制品或含金制品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国家对黄金出口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对白银出口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报关时,海关凭金银制品出口许可证验放。

(三) 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以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等有关法规,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与海关总署共同编制了《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目录》中含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象牙、含野生动物药材成分的中成药、珍贵树种等。凡列入《目录》的野生动植物或其产品,进出口前须取得《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规定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我国规定的野生动植物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凭上述证明书查验放行。

（四）药品进出口管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有关部门对进出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进口一般药品实行许可证件管理。

对于列入各类药品管理目录的药品必须在指定口岸进出口。

（五）进出口音像制品管理

国家实行进口管理的音像制品是指录有内容的录音带、录像带及其他已录制磁带、照片、激光唱盘、视盘及其他已录制光盘、媒体等。国家对音像制品进口经营实行许可制度。进口音像制品，经文化部批准后，凭音像制品发行许可证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

本章小结

本章主要介绍了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货运代理及海关进行报关监管的基本理论。首先阐述了国际货物运输的定义与特点，介绍了国际货物运输的主要运输方式；其次介绍了国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人的定义、特点，详细阐述了各自的业务范围；然后，阐述了海关对国际货运代理的监管，说明了海关的性质、任务、权力，强调了海关监管的主要业务制度；最后说明了报关的定义、范围与分类，详细介绍了报关管理制度及各项贸易管制措施。

思考题

- (1) 国际货物运输有什么特点？
- (2) 简述国际货运代理的业务范围。
- (3) 国际货运代理人与无船承运人有什么异同？
- (4) 海关的任务及权力分别有哪些？
- (5) 什么是报关？报关有哪些主要类型？
- (6) 简述我国报关管理制度的基本内容。
- (7) 我国对外贸易管制的主要措施有哪些？

案例分析

A 是广州市的一家货代，B 是深圳的一家进口公司，C 是湖南省的一家工业供销公司。

C 于×年×月×日持 B 致 A 的信件，向 A 办理 8 吨化工原料进口的代理手续，并随函附有按 CIF 条件的进口合同副本一份，在该合同的副本上由 B 公司的业务员手书注明收货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用卡车运至某地某库之字样。

事隔三个月后,货从国外运抵广州,于是 A 向 C 发出“进口到货通知书”,在通知书的注意事项第五条内注明货运内地加批加保由货代统一办理。

A 于办好进口报关、纳税等事项后,以自己的名义委托广州市一家具有合法营运的车队(以下称承运人)将货物运往合同副本上指定的某地某库。不料货在运输途中由于驾驶员违章操作,导致与另一卡车相撞后造成车货俱毁。事后,C 以 A 转交他人运输,又未履行加保为由,向 A 提赔。A 以造成货损是承运人的责任而拒赔。

双方经多次协商未果,最后 C 向法院起诉。原告 C 称:我公司委托 A 办理货物到港后的一切手续,并将货物运至某地某库。双方既已确定委托运输关系,即受到法律保护。但被告方擅自转交第三者运输又未履行加保手续,结果导致货物灭失,理应负赔偿责任。

被告 A 称:该业务系根据 B 的信件而受理的,我们只与 B 建立了法律关系,原告只是这笔业务的收货人,我们之间没有法律关系。货物灭失的责任在承运人,原告在向 B 购买货物时,理应知道国内段的运输风险已转至自身,原告自己没有转移风险,又未委托他人代为转移,理应自行承担风险。

被告 A 称:“进口到货通知书”注意事项第五条规定,凡集装箱进口货物在港口拆箱转运内地的货物统一由我司代办加批加保手续。但该条不适用于本案。因广州人保的“特别条款”的加批加保并不包括 CIF 条款,CIF 条款系在国外投保。

最后,法院判决:

(1) 原告 C 与 B 是购销关系,货到广州后货物所有权即归 C 所有。从广州究竟转运至何地 B 无权过问。

(2) C 持 B 的信件与被告联系有关事宜。同被告填送“进口到货通知书”,办理委托运输,并将货物用卡车运往某市,应视为被告已接受原告的委托。

(3) 被告接受委托后应负责将货物安全运抵目的地,货物在运输途中灭失,且不具备免责条件(指不是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理应负责赔偿人民币 345 943.43 元。

【评述】

通过本案例应吸取的教训包括:

(1) A 与 B 无法律关系。A 与 B 既无长期代理协议,又无逐笔代理合同,仅凭 B 的信件作为委托合同是站不住脚的,自然也得不到法律上的认定。因此货代在进行代理业务中应同委托人订立明确权利义务的代理合同以保护自己。

(2) 本案中的 C 既未出具过委托函,也未自己投保国内运输险,但 A 却承担了没有代为转移风险的责任,也就是《进口到货通知书》上的第五条。事后声明广州人保对 CIF 到货不承担国内运输险,为时已晚。

(3)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代理人不得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代理的行为。本案中

无任何人授权 A 即以自己的名义与承运人签订运输合同,既属违法又扩大了自己的责任范围,结果被当做承运人追究责任是咎由自取。

实训设计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业务经营范围实训

【实训目标】

通过对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业务经营范围的实训,进一步熟悉理解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业务的内容,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应当遵守的基本行为规范;了解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各种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申请条件、申请文件、审批程序。

【实训操作步骤】

- (1) 指导教师事先同某国际货运代理公司联系,确定该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的业务内容、经营资质等;
- (2) 教师申请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业务经营范围调查的实训经费;
- (3) 在教师指导下,根据学生性格和专长进行编组,3~7人为一组,并确定组长一人,副组长一人;
- (4) 根据本章学习的关于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业务经营范围的主要内容,结合实际进出口货物的情况,在老师的指导下,要求学生分工协作通过网上查找资料了解该货运代理企业申请业务经营资质的审批程序;
- (5) 针对一票货物要求学生能够明确描述该货运代理企业完成其此项代理业务的全过程;
- (6) 除此以外,每组必须找出有关著名货运代理企业的网址2个以上;同时,找出与货代业务有关的职能机构的网址及其本地相关办事机构的地址或提供联系方式;
- (7) 老师核查网址、地址及该公司的货代业务;
- (8) 组织学生讨论,确定国际货代企业合理的进出口货物代理业务的实际操作流程;
- (9) 整理资料,写出国际货代企业的业务经营范围实训结果报告,总结经验教训。

【实训要求】

- (1) 明确每组学生的分工;
- (2) 国际货代企业的业务经营范围实训方法的选择要符合课本所学知识的要求,不能太专业,同时也不要敷衍了事,如有必要,可以让国际货代企业的业务人员及报关人员协助,共同完成实训任务;
- (3) 每小组实施国际货代企业的业务经营内容必须相同,但申报的产品可以不

同,但是一定要保证符合国际货代业务经营范围的要求;

(4) 指导教师随时解决在实训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并组织学生进行经验交流;

(5) 教师全程监控,可与实际相结合,将实训中所涉及的原理适当地延伸。

【考核标准与方法】

(1)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流程操作的准确性(20分);

(2) 实训结果:经营资质、业务范围填写的准确性、完整性(40分);

(3) 实训报告的撰写(20分);

(4) 实训过程表现(20分)。